新北市 會 函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會第　屆第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解散相關資料，敬請准予本會解散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第　屆第　次會員大會決議辦理。
2. 本會已決議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解散，並選任○○○為清算人。檢陳本會解散報告表及相關資料1份。

附件：

1. 會員大會紀錄（含簽到表）
2. 新北市各級人民團體解散報告表
3. 當年度截至解散日期之經費收支決算表（經理事長、總幹事、會計及製表核章）
4. 立案證書正本（遺失證書請檢附登報作廢證明資料）
5. 團體圖記（印信印模）作廢報告表
6. 賸餘財產證明資料（如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、財產清冊等）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（簽名並加蓋私章或簽字章）